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舒寬斌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侵上訴字第36號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侵訴字第18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83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舒寬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不服本院105年度侵上訴字第36號確定判決(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48號之第二審判決)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又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

及法定再審事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違背程序規定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